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智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603203）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08月27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09月22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8月29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9月22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表决上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0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0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09月10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0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名调整为17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3.13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调整为18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73.13万份调整为227.25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6.26万份调整为532.75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1年0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期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179名，共登记226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09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1.25万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176名，共登记3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2年0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6250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62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0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0.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注销0.6250万份股票期权。

6. 2022年0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4.25万股调整为395.52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万份调整为293.8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万份调整为32.50万份，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份调整为17.91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25万股调整为34.12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30日，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3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2年0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30日，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3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2年09月15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股票期权共0.4875万份，因此，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4名，共登记31.45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0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0.4875万股，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2名，共登记3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0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无关联董事。

同意对已审议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以及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由0.6250万股调整为0.8125万股，回购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由0.6250万份调整为0.8125万份。

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81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8125万份；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3250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3250万份。加上公司已通过审议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0.8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万股。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6.5450万份。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1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因存在极少量零碎股处理，公司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00万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1.9502万股。

8.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7.23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0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874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4874万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0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1126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0.3250万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376万股，涉及6名人员。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10.82 元/股。公司在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2 元/股；3 名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及完成情况

2022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0.6250 万股。

2022 年 0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 年 0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

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0.6250 万股调整为 0.8125 万股,回购价格由 15.36 元/股调整为 10.82 元/股。

2022 年 0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1.1375 万股。另,《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涉及的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8125 万股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1.9500 万股。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因存在极少量零碎股处理,公司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00万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1.9502万股。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0.4874 万股。

2023 年 0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快克智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33352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预计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还需要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实施、公告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 年 8 月 10 日